

# 青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一）

项目名称 2019年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

项目单位 青州市世安市政养护公司

主管部门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2020年9月18日

青州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793630399
地址	青州市北城大街 567 号	邮编	262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 ~ 2019.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300	市县财政	1300
其它		其它	
二、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对纳入市政道路管理范围内的 89 条道路、23 座城市桥梁，以及人行道、路牙石、井盖、雨水篦子，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完善市区内雨水排水系统，并在台风、雨季等恶劣天气前，做好充足的准备，以应对突发性的水沟淤堵、路面积水等情况的发生，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加强桥梁及隧道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桥梁进行检查，完善的桥梁运行、养护、维修管理机制。</p>	<p>我市城区道路、人行道、下水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有很大提高，路面坑洼、水沟堵塞、市政设施损坏问题情况明显减少，市民普遍反映城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30)	项目立项(10)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指标明确性(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1300/1300=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1315/1300= 101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主干道挖补罩面 (4)	计划180000m <sup>2</sup>	实际完成182300m <sup>2</sup>	4
		桥梁、人行道 防汛维修 (4)	计划8000m <sup>2</sup>	实际完成8000m <sup>2</sup>	4
	产出质量 (8)	道路及人行道 维修合格率 (4)	≥98%	100%	4
		桥梁维修 合格率 (4)	≥98%	100%	4
	产出实效 (6)	主干道挖补罩面 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
		桥梁维修 完成及时 (3)	对城区 23 座大小桥梁 按期检测、及时维修	2019 年对城区 23 座大小桥 梁检修合格	3
	成本指标 (8)	主干道挖补罩面 (4)	计划 1278 万元	实际完成 1293 万元	4
		桥梁、人行道 防汛维修 (4)	计划 22 万元	实际完成 22 万元	4
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道路通行 方便、安全、 舒适 (5)	对市民热线、上级督办 单、公司巡查组发现问 题及时维修	按规定及时维修	5
	生态效益 (5)	对产生的 垃圾、扬尘 治理 (5)	对工程施工按潍建中 发【2019】13号文工地 现场标准化管理执行	按规定施工	5
	可持续 影响 (5)	城区道路 养护维修 对市民影响 (5)	道路维护及时、达标	按规定及时养护	5
	满意度 (5)	市民满意 度 (5)	大于 98%	大于 98%	4
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b>三、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侯传宝	注册会计师	潍坊海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陈维光	注册会计师	潍坊海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倩	助理人员	潍坊海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四、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2011〕28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以及《青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青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

###### (1) 项目实施的依据:

青州市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资金依据青州市市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与青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协议》和《青州市财政

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指字「2019」1 号）文件实施，项目资金 130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 1300 万元。

## （2）项目涉及范围及主要内容

城区道路、人行道、雨水管道、桥梁、水闸、隧道、等设施列入青州市市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维护管理的范围。包括纳入市政道路管理范围内的 89 条道路、23 座城市桥梁，以及人行道、路牙石、井盖、雨水篦子，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 （3）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城区道路、人行道、下水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有很大提高，路面坑洼、水沟堵塞、市政设施损坏问题情况明显减少，市民普遍反映城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 2、项目执行

### （1）项目资金情况

#### ① 2019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计划安排资金 1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 ②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实际支出资金 1315 万元。其中：主车道挖补罩面项目支出 1293 万元，桥梁、人行道养护防汛维修 22 万元。

#### ③ 资金管理情况

青州市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统筹安排、上下结合、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办理资金使用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时限完成。

### （2）项目管理、实施及完成情况

青州市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主车道挖补罩面完成 182300 m<sup>2</sup>，桥梁、人行道养护防汛维修完成 8000 m<sup>2</sup>。

### （3）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城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完善市区内雨水排水系统，并在台风、雨季等恶劣天气前，做好充足的准备，以应对突发性的水沟淤堵、路面积水等情况的发生，保证道路通行更加方便、快捷、安全、舒适。

##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19年青州市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通过对项目的实施，确保城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完善市区内雨水排水系统，保证道路通行更加方便、快捷、安全、舒适。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未做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扣 2 分。

（2）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5 分）未编制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扣 2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计划安排资金 1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1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扣 2 分。

（4）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扣 1 分。

（5）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市民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1 分。



经综合考评，2019 年青州市城区养护防汛维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 1、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2、2019 年未编制项目预算。
- 3、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超出预算。

### **（四）建议**

- 1、严格按《青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算项目资金支出。
- 2、加强单位预算计划管理。

# 青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二）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项目单位 青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主管部门 青州市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2020年9月30日

青州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殷鹏	联系电话	13863632464
地 址	青州市	邮编	262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3 开始~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99.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级财政	500.00	市级财政	399.5
县级财政		县级财政	
计划调减			
上年结转			
实际支出（万元）	399.5	剩余资金	0.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国家标准，利用遥感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查清全市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分布及用途等状况；查清全市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更新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市级级土地基础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能如期按照上级“三调办”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按时提报数据，数据库质量符合省市“三调办”错误率要求，内外调查成果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5
		到位及时率 (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8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财务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00%。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5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以国土调查确定的图斑为单元,将森林资源清查、湿地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最新的专业调查成果,以及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界线等各类管理信息,统筹整合纳入三调数据库,逐步建立三维国土空间上的相互联系,形成一张底版,一个平台和一套数据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各行各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节约了各行各业的工作成本,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3.8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查成果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2.8
		生态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融入生态保护红线,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田、水、路、林、湖、草、人和谐的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摸清各类用地及保护范围,实现国土资源全覆盖、全流程的动态监测与监管。实时掌握全国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对全国每一块土地的“批、供、用、补、查”和每一个矿业权的审批、勘查、开采等进行实时全程监管,实行“一张图管地、管矿”。	3.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5

综合得分	93.3
评价等次	优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贾洪武	注册税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波	注册会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宋秀萌	会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及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2011〕28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青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青州市财政局委托，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9月至10月对2019年青州市三次土地调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19年度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青州市第三次土地调查专项资金500万元。按照《青州市市级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的规

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2019年度青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充分利用遥感监测、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等别调查评价、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标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管理边界调查等系列专项调查。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以及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及构成，摸清城镇及开发园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青州市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网络化管理，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调查、统计以及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



制，汇总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开展耕地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以及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青州市分析报告和各类数据成果图件、图集等，从而为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青州市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青州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州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青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各项调查工作，项目预算经费 500 万元，列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

## 2. 项目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

(3) 《潍坊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潍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潍政字【2018】10号）

(4)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20号）

(5)《青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指字【2019】1号)

### 3. 项目执行

#### (1) 项目资金情况

##### ① 2019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计划安排资金 5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99.5 万元。

##### ②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实际支出资金 399.5 万元

##### ③ 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合同约定阶段拨付,使用规范并达到了预期目的。

### 4. 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及完成情况

青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组织招标,经公开招投标,共有 9 个企业中标。中标情况如下表:

青州市土地调查中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中标单位	中标时间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第 1 包	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5. 28	2018. 6. 20	215. 88	QZZ2018-0109
第 2 包	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5. 29	2018. 6. 20	125. 50	QZZ2018-0109
第 3 包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5. 30	2018. 6. 20	108. 32	QZZ2018-0109
第 4 包	杭州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5. 31	2018. 6. 20	83. 90	QZZ2018-0109
第 5 包	山东鲁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5. 31	2018. 6. 4	94. 00	QZZ2018-0109
第 6 包	山东建材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5. 31	2018. 6. 20	63. 80	QZZ2018-0109
第 7 包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2018. 5. 31	2018. 6. 20	37. 70	QZZ2018-0109
第 8 包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2018. 5. 31	2018. 6. 20	28. 80	QZZ2018-0109
第 9 包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6. 20	19. 40	QZZ2018-0109
合计				774. 30	

项目能如期按照上级“三调办”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按时提报数据，数据库质量符合省市“三调办”错误率要求，内外业调查成果完善。因上级“三调办”对地类认定标准的反复定义，导致“三调”工作迟迟不能结束。

##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抽查以及评价分析、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青州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符合国务院、省市通知的要求，设立了比较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并建立了相关实施方案，基本达到了目标任务要求。

经综合考评，青州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综合评价得分为 93.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可衡量性差。

建议：全面梳理目标编制数量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特点，从时间、数量、质量等维度，参照上级要求及历史数据，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指标体系，体现正确工作导向，确保评价指标丰富、全面、可操作性强。

2. 系统平台的更新完善

截止目前，项目系统平台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本次随访了相关人员，有被访者提出系统完善建议。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系统平台试运行过程中应实施监测运行情况，及时了解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有待改进的方面，并及时与相关负责单位反映，以便最快地解决及更新完善

# 青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三）

项目名称 青州市 2019 年绿化养护管理费

项目单位 青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主管部门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2020 年 9 月 30 日

青州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明鹏	联系电话	13964658755
地 址	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351 号	邮编	262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 2019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913.8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13.8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913.89	市县财政	2913.8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785.04	结余	128.85
二、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划完成情况	<p>1、绿植保存率 100%，做到生长良好，基本无倒伏、无枯死。</p> <p>2、病虫害危害株率小于 5%，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p> <p>3、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创造城市景观，美化城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成效较好。</p> <p>4、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p>	<p>在本年度创城工作推动下，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一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基本实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投入	绩效管理	相关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个别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1 分；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扣 2 分，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的，不得分。	3	2
		可计量性	绩效目标全部可以量化计量的，不扣分。个别目标未量化的，扣 1 分，部分目标未量化的，扣 2 分，大部分或全部目标未量的不得分。	3	2.5
		合理性	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且经过有效管理、努力争取可以实现。个别目标值不合理的，扣 1 分，部分目标值不合理的，扣 2 分，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合理的，不得分。	3	2.4
		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不存在歧义，容易理解。个别目标不明确的，扣 1 分，部分目标值不明确的，扣 2 分，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3	2.9
		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立项程序不规范或未经立项的，扣 2 分，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投入	保障 机制 管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 1 分。	3	3
		机构建设健全性	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全的，扣 1 分，未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2	2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的，视同 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 过程 管理	项目 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监控、考核等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3	3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对项目实施中，各责任单位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2 分。	5	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资金管理产出数量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	3	2.8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4	3.5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4	3.8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 100%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的，视同 5%。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存在违规、超范围支出的，扣 2-4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 产出	资金 管理 产出 数量	养护面积覆盖全部公园和道路绿地	全部公园和道路绿化均纳入养护范围，实现覆盖率 100%。未全部覆盖的，每少 5%，扣 1 分。不足 5%的，视同 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按考核细则要求完成全部标段考核	按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并每月计算出考核结果。每少 1 个月或 1 个标段，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对考核中出现的扣罚经费事项实行 100%落实	每月考核结果中发现的直接扣罚经费事项，应全部落实扣罚相应经费。每出现 1 次未落实的情况，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4
		对园林绿化遭到损坏的及时发现并修复	对园林绿化遭到损坏能及时发现，并在次月考核及时修复的，不扣分。不能及时发现的，扣 1 分，发现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未进行相关考核记录的，扣 2 分。	4	4
	产出 质量	公园道路绿化整洁秀美	公园、道路绿化养护到位，环境持续改善，养护保洁效果显著。根据各标段养护效果平均得分，90 分（含）以上，不扣分，90 分以下，每少 5 分，扣 1 分，不满 5 分的，按 5 分处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3.9
		形成爱护绿化的良好人文环境	公园游客、市民形成爱护绿化、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存在个别游客、市民破坏绿化、环境的，扣 1 分，情况较多的或出现严重破坏绿化行为的，扣 2 分，发现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劝阻或修复的，不得分。	5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城乡绿化环境持续改善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及考核结果，未出现重大绿化损坏造成城乡居民损失或环境污染的，本项不扣分，若出现重大绿化损坏事件造成城乡居民损失，本项不得分。	4	4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逐年提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比上年增的，不扣分，持平的扣 1 分，减少的，每减少 2%，扣 1 分。	4	4
	社会效益	公园人气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	通过绿化养护改善，公园吸引更多游客。各公园游客人数持续提升的，不扣分，维持原状的得 2 分，人气下降的不得分。	4	4
		道路环境卫生考核成绩良好	根据青州市环境卫生考评报告中道路环境卫生考评结果。优秀不扣分，良好扣 1 分，合格扣 2 分，不合格不得分。	4	4
	可持续效益	形成绿化养护效果不断改善的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的对承包单位的考核激励机制及与晋江环境卫生考评中心的联动机制，不断激发各承包单位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宣传引导，形成人人爱护绿植的良好氛围。激励机制、联动机制不完善的，扣 1 分，无激励机制、联动机制的扣 2 分，未进行宣传引导的，扣 2 分，宣传不到位的，扣 1 分。	4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游客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不扣分；每降低3%扣 1 分，不足 3%的，按 3%计算，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4.9
综合得分		96.9			
评价等次		优秀			
<b>三、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贾洪武	注册税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波	注册会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宋秀萌	会计师	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四、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及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2011〕28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青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青州金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青州市财政局委托，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9月至10月对2019年青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19年度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青州市绿化养护管理费2913.89万元。按照《青州市市级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的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2019年度青州市绿化养护管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及立项

根据政府有关职能分工，青州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由青州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管理和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主要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清洁卫生、病虫害防治、绿植补植等。

根据青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指字【2019】1 号文），下达 2019 年绿化养护管理费预算指标 2913.89 万元。

## 2. 项目涉及范围及主要内容

对青州市园林中心管理的 2100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好整形修剪、灌溉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等。

## 3. 项目绩效目标

(1)绿植保存率 100%，做到生长良好，基本无倒伏、无枯死。

(2)病虫害危害株率小于 5%，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3)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创造城市景观，美化城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成效较好。

(4)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 4. 项目执行

### (1) 项目资金情况

#### ① 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计划安排资金 2913.89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 ②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园林绿化管护费实际支出 2785.04 万元，结余资金 128.85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9年度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费收支情况汇总表

项目	绿化养护管理费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	财政拨款	余额
办公费	130,753.86	27,850,404.35	29,138,937.20	1,288,532.85
办公设备购置	78,930.00			
差旅费	58,770.50			
大型修缮	167,892.81			
电费	21,746.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727,303.53			
基础设施建设	12,293,566.74			
劳务费	12,033,202.68			
其他交通费用	848,250.90			
其他商品和劳务支 出	216,735.69			
取暖费	38,069.00			
水费	26,039.85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9.6			
维修（护）费	248,271.67			
委托业务费	22,000.00			
物业管理费	1,752.00			
邮电费	4,722.12			
专用材料费	776,391.90			
专用设备购置	57,490.00			
租赁费	98,325.00			
合计	27,850,404.35	27,850,404.35	29,138,937.20	1,288,532.85

### ③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于集采目录内的采购范围，一律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对超过限额标准的采购，一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财政局年初下达的指标和指标值，园林中心各业务科室将经办的付款结算资料准备齐全且核对准确后，按财务管理规定，逐级报领导签字确认，财务科复审无误后，向会

会计核算中心提报付款计划，付款计划审核通过后，向会计核算中心报账支付。

### **(2) 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及完成情况**

全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工作由市园林中心负责组织、领导、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具体由下设的十个职能绿化养护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通过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确保园林绿化整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3)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改善了城市绿化环境，提升了青州市城市品位，创造出优美的景观不仅能起到净化美化环境的作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提高市民素质的作用，起到激发群众热爱家园、共建美好家园的作用，促进了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抽查以及评价分析、群众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等评价程序，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19年青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从评价结果来看，2019年，青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的各项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不足，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力度不够，公园绿化养护效果抽查比例不足，项目实施中的奖惩激励力度不强等。

##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2. 严格按照《青州市市区公园绿化日常养护保洁考核细则》要求的比例对公园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效果考核，确保养护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加以解决。

3. 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奖惩激励机制，建立以效果为导向的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制度，对养护效果优秀的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4. 定期举行各标段绿化养护效果的评比活动，并将评比结果进行公开通报，让各单位加强交流，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积极性。

5.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使爱护绿化、人人有责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群众的参与程度，真正形成园林绿化养护效果持续改善的长效机制。